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债〔2023〕93号

关于调整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各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组建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22〕86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明确的承销团管理评分指标，我厅对70家承销团成员进行了评分，并根据评分情况调整承销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范围

原则上在保持承销团成员总体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根据评分排名及团外成员申请情况做如下调整：

1. 主承销团成员不做调整；

2. 综合评分排名超过同类型副主承销商且2023年承销量达到副主承销商最低承销比例的国家开发银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可自愿申请调整成为副主承销商；

3. 择优选取团外机构成为一般承销团成员，并按照协议约定的退团条件，与排名末三位的一般承销团成员解除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

二、申请成为一般承销团条件

1.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，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。除外国银行分行外，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债券，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；

2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
3. 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；

4. 具有开通债券业务所需的专用通讯线路及保持正常运行的必备条件；

5.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，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；

6. 自愿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（附件1）。

江苏省财政厅将对申请机构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根据申请机构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取（具体指标、权重及计分

方法见附件2)。

三、申请材料报送

(一) 调整副主承销商申请材料清单

符合条件的国家开发银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如有意愿成为副主承销商，请提交成为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的申请，加盖总机构(或被授权分支机构)公章。

(二) 新入团机构申请材料清单

1. 《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(附件3)，加盖总机构(或被授权分支机构)公章后有效；

2. 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(银行类)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(券商类)复印件；

3.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(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须提供)；

4. 江苏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请符合条件且有调整或入团意向的机构于2024年1月9日前，将上述材料送达江苏省财政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李居元

电 话：025-83633807

传 真：025-83633780
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3号

邮 编：210024

- 附件：1. 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（模板）
2. 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参团评分指标
3. 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江苏省财政厅
2023年12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
